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施丹丹　刘凯湘　涂子沛　曹伟

2021年6月8日